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金函〔2022〕20号

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质量 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，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规范发展、阳光运行，根据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1〕110号）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办金〔2022〕45号，以下简称专项行动），现转发你们。同时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夯实责任。此次专项行动是推动 PPP 模式规范发展，阳光运行的重要举措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及时将专项行动内容传达给行业主管部门、项

目实施机构、社会资本、项目公司、金融机构等 PPP 项目各参与方，要积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参与方录入和更新信息。PPP 项目各参与方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，安排专人负责项目信息录入工作，高质量落实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。请各市（区）财政部门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前反馈《管理库项目信息录入更新情况表》。

二、加强平台信息管理，建立对口联系人制度。根据专项行动工作需要，由市级财政部门牵头建立辖内各 PPP 项目参与方信息平台管理对口联系人制度，联系人应具体负责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录入、账号保管等具体工作。请于 7 月 10 号前将联系人和附件 2 报送省财政厅（PPP 中心）。

三、及时录入更新，按时报送情况。信息公开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信息平台上项目所有必填信息均需及时录入，确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录入的，应在信息平台相应字段位置上传实施机构及财政部门盖章说明，并在《管理库项目信息录入更新情况表》中备注。

四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强化示范项目信息和绩效信息填报。市级财政部门作为国家示范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加强国家示范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录入项目信息要求及时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财政部全面开放信息平台绩效管理模块使用权限，同时也已完成管理库与绩效管理模块联动。请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

绩效管理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(财金〔2020〕13号),及时录入相关信息,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:周建平 029-68936206

乔欢 029-68936200

- 附件:1.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(财办金〔2022〕45号)
2.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口联系人(陕西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